

嘉義縣溪口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嘉義縣溪口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照顧嘉義縣溪口鄉(以下簡稱本鄉)鄉民，減輕其身故時遺屬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，以保障安定生活，特發給喪葬慰問金(以下簡稱慰問金)，爰擬具「嘉義縣溪口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草案，共十二條，其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二條)
- 三、 鄉民身故時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慰問金之定義。(第三條)
- 四、 申請人之資格。(第四條)
- 五、 喪葬慰問金發放金額。(第五條)
- 六、 受理請領應備文件。(第六條)
- 七、 喪葬慰問金申請期限。(第七條)
- 八、 有不當請領慰問金情事之處理方式。(第八條)
- 九、 請領人經審核未符合之申復流程。(第九條)
- 十、 喪葬慰問金不可重複申請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 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二條)